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42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許添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唯誌等間撤銷要保人變更行為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唯誌尚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1,599元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陳唯誌所為要保人變更行為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是本件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光耀